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林先生
電話：81013712
電子信箱：0298@twse.com.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臺證輔字第1040502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證券商客戶至海外子公司開戶時，證券商於客戶同意下得協助海外子公司作身分確認，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2月11日證期(券)字第1040004694號函及104年6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12480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證券商客戶至海外子公司開戶時，證券商於客戶同意下得協助海外子公司作身分確認，惟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列入內部控制制度，重點如下：
 - (一)客戶簽署同意書，同意證券商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海外子公司。
 - (二)證券商為避免他人利用客戶名義開戶，將客戶個人資料提供予海外子公司前，須向客戶確認係其本人申請，並留存相關確認紀錄。
 - (三)證券商不得鼓勵其客戶至海外子公司開戶及投資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境內銷售之金融商品。
 - (四)證券商協助海外子公司確認客戶身分，不得違反各交易市場之法令規定。



1040003912

(五)證券商應監理海外子公司是否依其提供客戶資料落實執行KYC及風險解說；且依各交易市場之法令規定與客戶直接連絡完成開戶，及由海外子公司與其人員自行向客戶洽辦相關交易與服務。

(六)客戶與海外子公司有糾紛時，證券商應監理海外子公司內部稽核確實查核海外子公司是否有違反相關之法令規定。

三、證券商於首次提供說明二之協助前需向本公司申報並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正本：各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公啟交換戳記